附件：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一、《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方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主编单位处理意见（采纳/不采纳）** | **意见处理说明****（不采纳的理由等）** |
| 1 | 1.0.1 | 建议改为“为统一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保证工程质量，制定本标准”。 | 采纳 | 在征求意见稿中修改完善 |
| 2 | 3.0.7 | “3.0.7 ...检测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建议改为“3.0.7...检测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第6小条建议注明抗风揭试验应执行的国家标准的名称和编号 | 采纳 | 在征求意见稿中修改完善 |
| 3 | 5.2.1 | 建议改为“压型金属板种类及厚度、涂层种类及厚度或重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的规定。” | 采纳 | 在征求意见稿中修改完善 |
| 4 | 6.1.6 | 建议改为“面板和底板纵横搭接方式应根据屋面功能和造型特点选择”。 | 采纳 | 在征求意见稿中修改完善 |
| 5 | 6.3.1 | “底板紧固件固定数量、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建议给出标准名和编号。 | 采纳 | 已修改为“底板紧固件固定数量、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50896的相关规定”。 |
| 6 | 2.0.16 | 建议“2.0.16 排水系统”内容改为“通过天沟、檐沟、水落管和水落口、溢水口、排水孔等有组织收集并排除屋面雨水的系统”。 | 不采纳 | 此条术语在现有国标和行标中已有明确规定，本标准予以取消。 |
| 7 | 4.1.1 | 建议改为“原材料、零部件、成品件、标准件等产品应进行现场检验”。 | 不采纳 | 原标准“4.1.1”已表述相关内容。 |

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选用技术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方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主编单位处理意见（采纳/不采纳）** | **意见处理说明****（不采纳的理由等）** |
| 1 | 4.2.17 | 建议修改为：钢板网使用的型钢、钢板、圆钢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 | 采纳 | 已修改为：外防护使用钢板网时，钢板网所使用型钢、钢板、圆钢的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中Q235级钢或《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中Q355级钢的规定；钢板网所用圆孔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用筛板 板厚》GB/T 10612的规定。 |
| 2 | 5.2.3 | 建议修改为：脚手架步距宜设置为2.0m，并应配置步距2.0m的斜杆。 | 采纳 | 已修改为：为便于人员作业，脚手架的步距宜采用2.0m，并设置配套斜杆。 |
| 3 | 6 | 建议增加：高度小于4m时如遇柱和顶板一起浇筑时，无法与柱连接，可以在柱四个方向一跨内设置竖向斜杆形成整体格构柱，以此加固架体。 | 采纳 | 在征求意见稿中修改完善 |
| 4 | 建议增加 | 建议规范里增加一条，起始杆如不使用基座，立杆必须套筒端朝上。 | 不采纳 | 4.1.3条修改为：立杆之间连接应通过套（插）管连接，并应符合表4.1.3的规定（图4.1.3）；连接套管（插）开口宜朝下，立杆套管焊缝不宜受力。 |
| 5 | 2.1.1 | 建议修改为：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disk lock steel tubular scaffold由立杆、水平杆、斜杆、可调底座及可调托撑等构配件构成；立杆采用外套管或内插管承插连接，水平杆和斜杆采用杆端扣接头卡入连接盘，用楔形插销连接，形成结构几何不变体系的钢管支撑架。 | 不采纳 | 术语定义应包括分类依据及类型，为本规程下文提供依据 |
| 6 | 4.1.5 | 建议使用托梁应明确立柱两外端应有螺栓紧固，这样能使托梁与立柱夹紧，受力后不易变形。 | 不采纳 | 6.2.14条已规定：应有不少于3组的横向连接，托梁长度应覆盖圆盘面，托梁上部杆件间应设置纵横方向水平杆约束。 |
| 7 | 6.1.3 | 建议修改为：标准步距为1.5m 的支撑架，竖向斜杆布置应根据支撑架搭设高度、支撑架型号及立杆轴向力设计值确定，并应符合表6.1.3 的规定。 | 不采纳 | 已修改为：支撑架搭设高度在24m内，标准步距为1.5m的支撑架，应根据支撑架搭设高度、支撑架型号及立杆轴向力设计值确定竖向斜杆布置，并符合表6.1.3-1、6.1.3-2的规定。 |
| 8 | 6.2.4 | 建议修改为：模板支撑架、组合套插立杆段、可调托撑和可调底座搭设参数，应符合计算和构造要求。 | 不采纳 | 已修改为：脚手架搭设参数应满足构造和计算要求，并合理选用主次龙骨、架体规格、可调托撑和可调底座等。 |
| 9 | 6.2.21 | 第二条：两侧至少设置两排立杆。建议改三排且增加竖向斜杆。 | 不采纳 | 已删除文字描述，图示表示为后浇带两侧保留两排立杆，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
| 10 | 7.2.2 | 盘扣脚手架不宜布置在平面结构为弧线或折线的结构上，建议后边补充说明：如需使用应搭设为满堂脚手架，其面积为矩形覆盖弧线和折线结构投影且满足操作要求。 | 不采纳 | 已修改为：平面结构为弧线或折线形结构时，脚手架宜分段搭设，断开部分通过钢管扣件脚手架连接成整体；盘扣式脚手架纵横向水平杆应相互垂直，水平杆扣接头端部弧面应与立杆外表面贴合。 |
| 11 | 8.0.16 | 建议修改为：作业层架体外立杆内侧应设置上下两道防护栏杆和挡脚板，上道栏杆高度应为1.2m，下道栏杆高度应为0.6m，挡脚板高度应为0.18m，挡脚笆高度不应小于0.5m。塔吊处或开口位置应密封严实。 | 不采纳 | 已对条款进行整合，修改后为7.2.8条：作业脚手架外立面应设挡脚板和两道防护栏杆，栏杆间距应为500mm。 |

三、《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技术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方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主编单位处理意见（采纳/不采纳）** | **意见处理说明****（不采纳的理由等）** |
| 1 | 3.1.1 | 3.3.1性能应符合表3.3.1-1和表3.3.1-2的规定和3.3.6条冲突 | 采纳 | 在征求意见稿中修改完善 |
| 2 | 4.2.5 | 4.2.5条中对低温灌浆料应区分常温型和低温型。应和4.2.8规定一致。 | 采纳 | 在征求意见稿中修改完善 |
| 3 | 6.1.3 | 6.1.3中的4.5条不明确 | 采纳 | 常温灌浆料和低温灌浆料制作的灌浆接头均应进行工艺检验，接头试件与灌浆料试块制作环境与养护条件相同，养护28d方可进行试验。 |
| 4 | 6.3.10 | 出浆口加封堵，保压保压 0.1MPa，建议改成0.06MPa。 | 采纳 | 在征求意见稿中修改完善 |
| 5 | 2.1.10 | 定义不准确，建议改为：套筒排浆口最下沿位置（≥8d）与灌浆料上表面的位置的相对状态。 | 不采纳 | 已重新定义为：钢筋套筒灌浆连接灌浆结束，灌浆料终凝后，灌浆料充满套筒与钢筋间隙达到规定钢筋灌浆锚固长度的程度。 |
| 6 | 4.1.3 2 | 第2条规定与GB 55008中相关条款规定不一致。 | 不采纳 | 此条与行标JG/T 398-2019中5.1.1 a）相协调 |
| 7 | 4.2.6 | 灌浆料试块的抗压强度偏离生产单位提供的抗压强度等级值应小于 5%，要求过高。 | 不采纳 | 型式检验需限定灌浆料强度范围离散值越小越好，型式检验无需保证一次通过，型检用灌浆料抗压强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后期应确保实际工程使用灌浆料抗压强度大于等于灌浆接头型检用灌浆料抗压强度。 |
| 8 | 6.1.3 6 | 评判为工艺检验合格改为28天抗压强度或-7+21天抗压强度符合JG/T408规定时，评判为工艺检验合格。 | 不采纳 | 灌浆接头型式检验灌浆料28天抗压强度值可远大JG/T408规定的强度最低值，工程中实际使用灌浆料28天抗压强度仅满足≥85MPa，某些情况可能小于型检中灌浆料强度值，这时灌浆接头的力学性能是无法保证的。 |
| 9 | 6.3.5 5 | 可不分仓，灌浆效果和效率更高。 | 不采纳 | 仓位过大，容易造成压力灌浆局部压力过大，远端部分套筒灌浆不实。 |